

2. 国际组织的加入书应载有一份声明, 表示其有缔约能力。

3. 加入书应由联合国秘书长保管。

第 84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份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的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2. 对于在第 1 款列举的条件完成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或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 公约应于该国或纳米比亚交存其批准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3. 对于交存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的每一国际组织, 公约应于交存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但不得在公约按照第 1 款开始生效以前生效。

第 85 条

有效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为此, 下列经本国政府正式授权的全权代表和经正式授权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及各国际组织的代表, 在本公约上签字, 以资证明。

一九八六年 月 日订于维也纳。

40/7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④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⑤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会员

国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重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在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审议了东道国最近有关秘书处某些成员旅行的立法的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东道国对东道国实行上述各项立法所采的立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⑥第 56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恐怖主义及犯罪行为;

3. 敦促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确保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其中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恫吓、煽动、组织或从事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代表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4. 重申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遵守《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⑦和其他有关协定是本组织和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执行正常职务所必不可少的条件, 并强调有必要避免任何不符合根据《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应负义务的行动;

5. 敦促东道国和秘书长就东道国通过的最新立法寻求与《协定》相符合的解决办法;

6. 呼吁各国特别是东道国利用一切现有的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为, 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

7. 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 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40/26)。

^⑤第 22A(I)号决议。

^⑥第 169(II)号决议。

行为和骚扰行动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

8. 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

9. 决定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5 年 12 月 11 日

第 112 次全体会议

40/78.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重申支持《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1952 年 12 月 5 日第 686(VII)号、1955 年 11 月 21 日第 992 (X)号、1967 年 12 月 5 日第 2285 (XXII) 号、1969 年 12 月 12 日第 2552 (XXIV) 号、1970 年 12 月 11 日第 2697(XXV)号、1972 年 12 月 14 日第 2968(XXVII) 号和 1974 年 12 月 17 日第 3349 (XXIX)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 1972 年 11 月 27 日第 2925 (XXVII) 号、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3 (XXVIII)号和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2(XXIX)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设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499(XXX)号决议及其 1976 年 11 月 29 日第 31/28 号、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5 号、1978 年 12 月 16 日第 33/94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7 号、1980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64 号、1981 年 12 月 11 日第 36/122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4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41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88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⑤第三十九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7/1)。

届^⑥和第四十届会议^⑦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以及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和评论,

审议了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关于其 1985 年会议工作的报告,^⑧

考虑到在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⑨方面所完成的工作,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对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大纲的详尽阐明以及就此提出的结论,^⑩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彼此举行会前协商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完成任务的重要性,

认为特别委员会尚未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在 1986 年 4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召开;

3. 请特别委员会 1986 年会议;

(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用更多的时间加以研究,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使其能够充分履行根据《宪章》在这方面所负的职责;为此,除其它外,有必要研究如何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特别委员会将研究所有有关问题,以便按照以下第 5 段向大会提出其结论,供大会通过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为此,特别委员会应就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以及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工作文件,或对工作文件的任何修订以及在此问题上可能提出的其他提案,迅速进行工作,以期完成对该工作文件的审议;

(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的工作,并在这方面:

(一) 继续审议各项工作文件所载的关于建立斡旋、调停和调解委员会的建议;^⑪

^⑤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9/1)。

^⑥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0/1)。

^⑦同上,《补编第 33 号》(A/40/33 和 Corr.1)。

^⑧同上,第三节。